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终止增持计划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4日，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终止增持计划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7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结果公告》称，因资金困难，实际控制人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席超未能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于2018年6月25日披露的增持计划，并决定终止实施。

我部关注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原计划增持6,000万元至16,000万元，截至目前实施期限届满，合计增持约920.40万元，仅完成计划最低增持金额的15.34%。基于前述情况，现请公司实际控制人就以下事项进行解释说明。

一、根据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此次增持计划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席超四人共同实施，增持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四名实际控制人均担任公司董事，其中王保庆任董事长，陆斌任总经理，程章文、席超任副总经理。请实际控制人：（1）说明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2）结合此前披露的增持目的，说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主要成员，终止该增持计划是否充分考虑了对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影响。

二、根据相关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此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源为自有资金。请实际控制人：（1）补充披露公告增持计划时实际到位的资金金额，并说明对尚未到位的资金是否制定有具体、可执行的筹备计划；（2）结合自身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说明发布增持计划时是否充分评估了资金到位的风险及不确定；（3）综合前述资金筹备情况、风险评估情况，说明计划增持金额下限的确定是否审慎、合理，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具体、充分；（4）说明在披露增持计划后，是否实际开展了增持所需资金的筹备工作，采取的具体措施及相应进展。

三、根据相关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披露此次增持计划后，由其100%持股的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投资）进行了多次股票质押融资，质押比例从41.94%升至83.87%。请实际控制人：（1）说明此次增持计划的披露是否与股份质押行为相关；（2）结合正和投资主要经营业务，补充披露其股票质押融入资金的具体用途，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新增对外投资或其他大额现金支出；（3）结合目前自身资信状况，充分提示相关质押风险。

四、根据相关公告，此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为自2018年6月25日起6个月，而公司实际控制人自2018年9月19日起即未再实施增持。请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增持资金不能按计划到位的事实发生的具体时间，说明对于该风险事项的披露是否存在迟延。

请你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已组织相关各方核实信息并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将根据《问询函》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